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合同编号：KZG-2026-0062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年度财务咨询及会计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101号

联系电话：010-83892355

乙方：北京德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2号1号楼4层1-413号

联系电话：010-63518515

签署日期：二零二六年 五 月十八日

签订地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乙方：北京德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2026 年财务咨询及会计服务项目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1.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协议条款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1.4 成交通知书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协议。

1.6 协议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1.7 服务完成期限：乙方应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6 年度的全部财务服务内容。

2.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甲方”系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2.2“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成交服务商；

2.3“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协议服务范围

3.1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或其下属单位提供以下服务：2026 年度财务全过程咨询服务，开展政策解答，提供财经法规培训；复核审查 2026 年内部控制报告；复核评价 2026 年决算及 2027 年预算；小额项目的预算评审及结算、决算工作。以指导、复核、把关为原则，提示内部财务风险。

3.2 本协议不预先确定服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成交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或其下属单位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事。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5.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如需调整某项服务的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6.特别承诺

6.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服务导致第三方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财务凭证整理、装订、扫描服务，并保证最终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并且按照行业标

准完成本协议项目的服务，保证不缺页、装订与扫描数据排序要求一致，并一一对应。提交的成果应保证财务材料分类、编码准确；名称、时间、页数和备注等栏目填写准确。

6.3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财务数据及其他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6.4 乙方承诺因交易而接触、使用或保管甲方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有形财产、知识产权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实物载体），不会有任何侵占、盗取、挪用等行为。

6.5 乙方郑重承诺：绝不向甲方人员进行任何贿赂或给付其它不正当利益；不为甲方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不合法的私利；拒绝甲方员工提出的任何图谋其私人利益的要求；绝不以不正当手段或不正当利益诱使甲方员工接受乙方虚报的交易价格、伪造的交易数据或伪造的交易资料。

6.6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服务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7. 协议金额及支付方式

7.1 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1,45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7.2 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80%，即 人民币 1,16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即 人民币 290,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3 履约保证金：（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协议总金额的3%。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签订正式协议后6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且保函的有效期应覆盖本协议全部服务履行期限，否则保函无效。

（3）如果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无效保函，视同放弃中标，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协议解除后，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 服务延期

8.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协议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及预计延误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3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9. 税费

本协议总价为含税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缴纳的全部税费。乙方应依法自行申报并缴纳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各项税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协议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11.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支付违约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11.3 如果乙方违反第 6 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1.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协议的，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起本协议解除。

11.5 乙方成交后，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1.6 甲方工作人员如有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干预乙方独立出具**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12. 破产解除协议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协议解除。

12.2 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13.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另行选择其他服务商提供同类服务。

15.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 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17. 通知和送达

17.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7.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8. 满意度调查：

18.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单次调查评价工作，项目评价分数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拒绝对用户满意度调查表进行签字盖章的，视为 0 分。

18.2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保证甲方的工作质量。

18.3 对于满意度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与其终止协议关系。

19.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生效及其它

20.1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2 本协议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1.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

乙方：北京德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